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雅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-17204

電子信箱：fengyu05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裝 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20170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要點」，並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旨揭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
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上傳法規資料庫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（均含附
件）

市長 盧秀燕

線

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